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

原 告 賴慶龍

黃郁佳

被 告 陳家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3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不得抗告